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九千万元人民币（或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49

等值外币)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